

(上接B062版)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43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17,786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条款

1. 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公司符合授予条件的1,092,188名激励对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5,123,416股的0.59%。本激励计划授予一次为预留权益。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日每股市价为231.90元/股。

4. 激励对象:共66人，全部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 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离职、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1. 第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2. 第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3. 第三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4. 第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5. 第五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6. 第六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7. 第七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8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8. 第八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9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9. 第九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0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10. 第十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0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11. 第十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3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12. 第十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4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13. 第十三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14. 第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15. 第十五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0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16. 第十六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9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17. 第十七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0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18. 第十八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1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19. 第十九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2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20. 第二十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0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21. 第二十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5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22. 第二十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6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23. 第二十三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7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24. 第二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25. 第二十五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0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26. 第二十六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1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27. 第二十七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2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28. 第二十八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3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29. 第二十九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4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30. 第三十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0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31. 第三十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7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32. 第三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8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33. 第三十五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9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34. 第三十六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35. 第三十七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0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36. 第三十八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3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37. 第三十九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4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38. 第四十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5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39. 第五十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6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40. 第五十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0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41. 第五十三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9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42. 第五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0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43. 第五十五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1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44. 第五十六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2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45. 第五十七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40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46. 第五十八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5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47. 第五十九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6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48. 第六十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7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49. 第六十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8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50.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0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51.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1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52.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2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53.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3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54.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4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55.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60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56.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7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57.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8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58.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9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59.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70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60.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720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61.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73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62.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74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63.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75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64.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76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65.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780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66.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79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67.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80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68.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81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69.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82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70.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83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71.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84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72.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860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73.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87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74.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88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75.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89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76.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90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77.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912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78.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924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79.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936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19%,536股，剩余289,160股由公司作废。

5.80. 第六十四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948个月内，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